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60467628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許虞哲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

前項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

前項公司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經各該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稱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總機構或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總機構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 八、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 (一)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二)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三) 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 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 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九、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第 四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前條從屬或控制關係者。
- 二、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 (一) 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二)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三)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四)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五)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 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 三、非關係人：指前款以外之人。
- 四、受控交易：指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範圍者。
- 五、未受控交易：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
- 六、交易結果：指交易價格或利潤。
- 七、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交易人者。
- 八、有形資產：指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有形資產。
- 九、無形資產：指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十、移轉訂價：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
- 十一、常規交易方法：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 十二、企業重組：指關係企業間進行功能、資產、風險之重新配置及契約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其重組交易類型包括：
- (一) 全功能配銷商與有限風險配銷商或代理商間功能之轉換。
 - (二) 全功能製造商與代工（進料或合約）製造商或來料加工製造商間功能之轉換。
 - (三) 將無形資產權利移轉至集團內特定企業集中管理或分散至集團內其他企業。
 - (四) 組織精簡或結束營運。
 - (五) 經財政部公告之其他安排。
- 十三、跨國企業集團：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且其成員包括二個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十四、最終母公司：指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成員：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致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

(二) 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目規定之股權者。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不符合交易常規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視為關係人，其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視為受控交易。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關係企業或第二款關係人之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其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該集團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及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包括下列內容之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一、組織結構：

跨國企業集團之法律組織型態與從屬或控制關係結構圖及其成員營運地理位置。

二、經營狀況概述：

(一) 影響營業利潤之重要因素。

(二) 銷售額為該集團前五大或占該集團銷售額超過百分之五之產品或服務，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說明。

(三) 成員相互間研究與發展以外之重要服務安排清單及簡要說明，包括提供重要服務據點之提供服務能力說明、服務成本分攤及決定集團內部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

(四) 各成員對創造該集團價值之主要貢獻分析，包括主要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與使用之資產。

(五) 當年度之重要業務重組交易、併購及分割情形。

三、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一) 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之整體策略概述，包括主要研究與發展機構及管理研究與發展活動之所在地。

(二) 該集團所擁有且對其移轉訂價有重要影響之無形資產及其法律所有權人清單。

- (三) 無形資產相關成員間之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包括成本貢獻協議、主要研究與發展服務及授權合約。
- (四) 研究與發展及無形資產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 (五) 當年度成員間之無形資產重要權益移轉交易概述，包括參與交易之成員、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及所涉轉讓報酬。

四、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 (一) 該集團融資活動概述，包括與非該集團成員之重要融資安排。
- (二) 執行該集團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包括其依法成立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 (三) 該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五、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 (一) 該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二) 該集團現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清單及概述。

前項集團主檔報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其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相關事項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至少包括該營利事業之下列內容：

- 一、企業綜覽：包括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所採行商業策略之詳細說明、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主要競爭對手、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並說明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影響。
- 二、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包括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國或地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等。
- 三、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
 - (一) 主要交易類型之說明及背景介紹，包括交易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 (二) 各類型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及相互間關係。
 - (三) 按各類型受控交易之他方交易人所屬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交易金額。

(四) 所簽訂之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或主要節本。

四、受控交易分析：

(一) 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包括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析。

(二) 依第七條規定原則辦理之情形。

(三) 依第八條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選定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及相關資料。

(四) 依第九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分析。

(五) 涉及企業重組者，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六) 選定之受測個體及選定之理由、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七) 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

(八) 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關資料（含利潤率指標）及其來源、為消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因素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彙整等。依第七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時，應說明使用之理由。

(九) 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前述受控交易簽署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影本。

五、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規定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六、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第三條第八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不適用前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取代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所稱受控交易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前項規定之其他替代文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稽徵機關經審閱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認為有再提供支持該等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之必要文件及資料者，營利事業應於一個月內提供。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提供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 一、依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 二、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前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
- 三、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且該國或地區與我國已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前項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中一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該成員如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該報告：

- 一、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要求申報該集團之國別報告。
- 二、前款居住地國或地區於第一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與我國簽署包括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且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 三、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揭露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相關資料。

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前四項規定之國別報告，應包括之成員及內容如下：

- 一、國別報告成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依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基於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 (二) 未納入前款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最終母公司之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營利事業。
 - (三) 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因素考量而未納入前二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 (四) 符合前三目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於編製財務報導、法規、稅務申報或內部管理控制目的，應單獨編製財務報表之常設機構。

二、國別報告內容：

- (一) 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
- (二) 按前日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主要活動包括：研究與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集團內部融資；受規範金融服務；保險；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停業。
- (三)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日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或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以第一項規定送交期限屆滿日財政部已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為準。但稽徵機關依我國與非屬該參考名單之國家或地區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進行交易，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由該營利事業依本章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 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其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二、前三年度無重大逃漏稅情事。
- 三、已備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文件。
- 四、已完成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條件。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前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派一人申請之。該管稽徵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其經同意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前項規定格式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住址。
-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內容概述。

- 四、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交易總額或年度交易金額。
- 五、是否已備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 六、以前年度是否曾經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之調查。
- 七、其他應載明事項。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前，得於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前，以書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備會議並提供下列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評估是否同意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 一、申請適用期間。
- 二、集團全球組織架構。
- 三、企業主要經營項目。
- 四、參與關係人及受控交易類型與功能和風險說明。
- 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
- 六、其他需要說明情況。

稽徵機關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項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正式申請，營利事業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二項規定格式，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人未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及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否准或不予受理其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營利事業如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另依所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法令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時，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文件及報告：

- 一、國內外關係人結構圖。
- 二、參與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關係人相關資料：包括營運、法律、稅務、財務、會計、經濟等六個層面之分析報告，及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及財務報表。
-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相關資料：
 - (一) 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與申請人之關係。
 - (二) 交易類型、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 (三) 交易涵蓋之期間。
- 四、移轉訂價報告，其內容除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另應特別載明下列資料：
 - (一) 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
 - (二) 參與交易之關係人於受控交易之價值貢獻分析及利潤配置情形。

(三) 採用本準則未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時，應特別分析並說明該方法較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更為適用、更能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 直接影響其訂價方法之重要財務會計處理。

(五)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所涉國家與我國之財務會計與稅法間之重大差異，但以足以影響其所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之差異為限。

五、申請人與其他關係人進行相同交易或關聯交易之訂價資料。

六、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內各年度經營效益預測及規劃等。

七、申請當時與國內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發生或討論中與其所採用之訂價方法有關之問題說明或已獲致之結論，或與國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

八、可能出現之重複課稅問題，及是否涉及租稅協定國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九、其他經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之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文件及報告，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供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移轉訂價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利事業已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規定核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

二、營利事業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或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依前款規定核定之。其無查得之資料且營利事業未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係關係其所得額計算之收入、成本或費用者，稽徵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該部分相關之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三、營利事業未依本準則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度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修正。鑑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於一百零四年十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 BEPS）」行動計畫十三「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本成果報告），建議各國建立「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本國事業報告（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取代「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第五章，並將前述三層文據中之國別報告列入落實 BEPS 行動計畫結論四項最低標準之一，成為國際間檢視各國是否合作之重要指標，多國爰陸續參採發布 OECD 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符合國際組織檢視標準，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兼顧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文據之遵循成本，參酌前揭成果報告建議，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增訂二條、修正九條，共十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企業併購法之修正，修正引用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照企業會計準則第六號及第七號公報規定，並維持與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對關係人定義之一致性，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營利事業與財團法人構成關係人之類型及跨國企業集團與最終母公司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揭露關係人資料，並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文據規定，增訂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應併同揭露經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最終母公司、經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為使稽徵機關瞭解國內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經營情形及其於全球經濟、法律、融資及稅務等層面之移轉訂價政策，俾評估其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風險及進行有效稅務查核，參酌本成果報告有關「集團主檔報告」建議內容，增訂集團主檔報告相關規定，包括應送交主體、期限及該報告應包括之內容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六、參酌本成果報告有關「本國事業報告」建議內容，修正移轉訂價報告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為瞭解國內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利潤配置與各成員主要營運活動是否相當，供稽徵機關有效評估國內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風險，並與其他租稅管轄區進行稅務合作，參酌本成果報告有關國別報告建議內容，增訂國別報告相關規定，包括應送交主體、期限及該報告應包括之成員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八、增訂移轉訂價報告應另載明之資料及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九、營利事業未依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罰，並配合第二十二條移轉訂價報告內容調整，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除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自一百零六年度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p> <p>前項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p> <p>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p> <p>前項公司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p>	<p>第二條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p> <p>前項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p> <p>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p> <p>前項公司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原第四十二條移列為第四十七條，修正第四項引用之條次。</p>

<p>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企業併購法<u>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經各該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p>	<p>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經各該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稱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u>達</u>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稱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u>超</u>過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p>	<p>參酌企業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第四條推定具重大影響之持股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及第七號公報第六條「視為具有控制」第一款規定（超過半數），並與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有關關係人定義一致，酌修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u>達</u>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p> <p>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七、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總機構或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總機構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p> <p>八、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p> <p>（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p>	<p>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u>達</u>百分之五十<u>以上</u>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u>超過</u>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p> <p>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七、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總機構或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總機構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p> <p>八、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p> <p>（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p>	
---	--	--

<p>(二)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 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五) 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p>	<p>位。</p> <p>(二)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 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五) 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p>	
--	--	--

<p>十以上。</p> <p>九、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p> <p>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p>	<p>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九、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p> <p>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p>	
<p>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前條從屬或控制關係者。</p> <p>二、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p> <p>(一) 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金額達<u>平衡表</u>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二) <u>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u></p> <p>(三) <u>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u></p>	<p>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前條從屬或控制關係者。</p> <p>二、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p> <p>(一) 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之金額達<u>實收</u>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二)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三)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p> <p>(四)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p>	<p>一、考量現行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尚無實收基金定義，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相關文字為平衡表基金總額。參考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增訂第二目，定明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其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亦為關係人。原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配合移列為同項款第三目至第六目。</p> <p>二、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畫十三「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有關「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本國事業報告（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p>

<p>管。</p> <p><u>(四)</u>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p> <p><u>(五)</u>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u>(六)</u> 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p> <p>三、非關係人：指前款以外之人。</p> <p>四、受控交易：指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範圍者。</p> <p>五、未受控交易：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p> <p>六、交易結果：指交易價格或利潤。</p> <p>七、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p>	<p>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u>(五)</u> 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p> <p>三、非關係人：指前款以外之人。</p> <p>四、受控交易：指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範圍者。</p> <p>五、未受控交易：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p> <p>六、交易結果：指交易價格或利潤。</p> <p>七、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人者。</p> <p>八、有形資產：指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應收帳</p>	<p>by-Country Reporting)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有關「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 」及「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之定義。另基於本準則亦適用於國內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爰配合修正第十二款企業重組之定義。</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

<p>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交易人者。</p> <p>八、有形資產：指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有形資產。</p> <p>九、無形資產：指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p> <p>十、移轉訂價：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p> <p>十一、常規交易方法：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p> <p>十二、企業重組：指關係企業間<u>進行功能、資產、風險之重新配置及契約</u></p>	<p>款、應收票據、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有形資產。</p> <p>九、無形資產：指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p> <p>十、移轉訂價：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p> <p>十一、常規交易方法：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p> <p>十二、企業重組：指<u>跨國企業或多國籍企業集團進行涉及關係企業間功能、資產、風險之重新配置及契約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u>其重組交易類型包括： (一) 全功能配銷商與有限風險配銷商或代</p>	
---	--	--

<p>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其重組交易類型包括：</p> <p>(一) 全功能配銷商與有限風險配銷商或代理商間功能之轉換。</p> <p>(二) 全功能製造商與代工（進料或合約）製造商或來料加工製造商間功能之轉換。</p> <p>(三) 將無形資產權利移轉至集團內特定企業集中管理或分散至集團內其他企業。</p> <p>(四) 組織精簡或結束營運。</p> <p>(五) 經財政部公告之其他安排。</p> <p><u>十三、跨國企業集團：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且其成員包括二個</u></p>	<p>代理商間功能之轉換。</p> <p>(二) 全功能製造商與代工（進料或合約）製造商或來料加工製造商間功能之轉換。</p> <p>(三) 將無形資產權利移轉至集團內特定企業集中管理或分散至集團內其他企業。</p> <p>(四) 組織精簡或結束營運。</p> <p>(五) 經財政部公告之其他安排。</p> <p>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不符合交易常規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視為關係人，其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視為受控交易。</p>	
--	---	--

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十四、最終母公司：指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成員：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致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

(二) 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目規定之股權者。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不符合交易常規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視為關係人，其相互間所從事

<p>之交易，視為受控交易。</p>		
<p>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關係企業或第二款關係人之資料、<u>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u>，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u>其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該集團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及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u></p>	<p>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關係企業或第二款關係人之資料，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p>	<p>一、為完整及清楚表達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之從屬或控制關係，營利事業應揭露之關係人資料，包括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爰增訂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結構圖，以資明確。</p> <p>二、參酌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十三「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成果報告有關通知（Notification）規定，增訂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該集團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最終母公司、該集團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等相關資料，包括該等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是否要求申報國別報告等。</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包括下列內容之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十三「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提供跨國企</p>

<p>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p> <p>一、組織結構：</p> <p> 跨國企業集團之法律組織型態與從屬或控制關係結構圖及其成員營運地理位置。</p> <p>二、經營狀況概述：</p> <p> （一）影響營業利潤之重要因素。</p> <p> （二）銷售額為該集團前五大或占該集團銷售額超過百分之五之產品或服務，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說明。</p> <p> （三）成員相互間研究與發展以外之重要服務安排清單及簡要說明，包括提供重要服務據點之提供服務能力說明、服務成本分攤及決定集團內部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p> <p> （四）各成員對創造該集團價值之主要貢獻分析，包括主要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與使用之資產。</p> <p> （五）當年度之重要業務重組交易、併購及</p>		<p>業集團全球經營情形及其於全球經濟、法律、融資及稅務等層面之移轉訂價政策綜述，有助稽徵機關評估境內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風險及進行有效稅務查核，爰依該報告建議置入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第五章本文及附錄一「移轉訂價文據—集團主檔報告」，於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所得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例如一百零六年度之集團主檔報告應於一百零七年五月結算申報時備妥，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稽徵機關）。倘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以資簡化，境內各成員並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揭露，以通知其所在地稽徵機關。</p> <p>三、集團主檔報告內容，應包括跨國企業集團之組織結</p>
---	--	--

<p>分割情形。</p> <p>三、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p> <p>(一) 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之整體策略概述，包括主要研究與發展機構及管理研究與發展活動之所在地。</p> <p>(二) 該集團所擁有且對其移轉訂價有重要影響之無形資產及其法律所有權人清單。</p> <p>(三) 無形資產相關成員間之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包括成本貢獻協議、主要研究與發展服務及授權合約。</p> <p>(四) 研究與發展及無形資產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概述。</p> <p>(五) 當年度成員間之無形資產重要權益移轉交易概述，包括參與交易之成員、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及所涉轉讓報酬。</p> <p>四、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p> <p>(一) 該集團融資活動概述，包括與非該集團成員之重要融資</p>		<p>構、經營情形、無形資產、內部融資、財務及稅務等資料，分別於第一項各款規範。其中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指不論編製目的，凡足資證明跨國企業集團財務及稅務情形之任一合併財務報表即屬之。</p> <p>四、考量跨國企業集團為利成員提供居住地國稽徵機關，多以外文撰寫集團主檔報告，爰第二項規定，其為外文者，應併附中文譯本，以利稽徵機關審查。基於英文為國際通用語言，為節省跨國企業集團依從成本，爰於但書規定，其為英文者，得俟稽徵機關認有提示中文譯本之需要時再依通知提示，並定明提示期限及得申請延期之規定。</p> <p>五、為適度減輕營利事業遵循成本，於第三項訂定避風港法則（Safe Harbor Rule），定明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其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相關事項未達一定標準者，得免提供集團主檔報告，該一定標準，由財政部參考國際慣例與我國稅制及產業情形訂定。</p>
---	--	---

安排。

(二) 執行該集團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包括其依法成立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三) 該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五、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一) 該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 該集團現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清單及概述。

前項集團主檔報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其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

<p>金額或其他相關事項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u>移轉訂價報告</u>，至少包括該營利事業之下列內容：</p> <p>一、<u>企業綜覽</u>：包括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所採行<u>商業策略</u>之詳細說明、<u>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u>、<u>主要競爭對手</u>、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並說明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u>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影響</u>。</p> <p>二、<u>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u>：包括<u>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u>、<u>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國或地區</u>、<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u>等。</p> <p>三、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p> <p>(一) <u>主要交易類型之說明及背景介紹</u>，包括交易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p>	<p>第二十二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下列文據：</p> <p>一、<u>企業綜覽</u>：包括營運歷史及<u>主要商業活動</u>之說明、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p> <p>二、<u>組織結構</u>：包括<u>國內、外關係企業結構圖</u>、<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u>等。</p> <p>三、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包括<u>交易類型</u>、<u>流程</u>、<u>日期</u>、<u>標的</u>、<u>數量</u>、<u>價格</u>、<u>契約條款</u>及<u>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u>。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p> <p>四、移轉訂價報告，至少需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u>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u>。</p> <p>(二) <u>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u>。<u>但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包括重組前後年度之分析</u>。</p> <p>(三) 依第七條規定原則</p>	<p>一、依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十三「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建議置入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五章本文及附錄二有關「本國事業報告 (Local File)」，修正第一項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即本國事業報告) 應包括之內容及資料，以資明確並符合國際規範。</p> <p>二、配合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移轉訂價報告應包括之內容及資料，將第一項原第四款第一目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移列為同項第一款企業綜覽之內容，同項第四款原第二目至第九目移列為同項款第一目至第八目。為瞭解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之利潤分配情形，爰增訂第九目規定。</p> <p>三、依財政部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台財稅字第 0 九七 0 四五五六一六 0 號令核釋得以其他移轉訂價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避風港標準，包括從事受控交易</p>

<p>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p> <p><u>(二) 各類型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及相互間關係。</u></p> <p><u>(三) 按各類型受控交易之他方交易人所屬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交易金額。</u></p> <p><u>(四) 所簽訂之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或主要節本。</u></p> <p>四、<u>受控交易分析：</u></p> <p><u>(一) 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包括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析。</u></p> <p><u>(二) 依第七條規定原則辦理之情形。</u></p> <p><u>(三) 依第八條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選定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及相關資料。</u></p> <p><u>(四) 依第九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分析。</u></p> <p><u>(五) 涉及企業重組者，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u></p> <p><u>(六) 選定之受測個體及選定之理由、選定</u></p>	<p>辦理之情形。</p> <p>(四) 依第八條規定選定之可比較對象及相關資料。</p> <p>(五) 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u>進行之可比較程度分析。</u></p> <p>(六) 涉及企業重組者，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p> <p>(七) 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p> <p>(八) 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p> <p>(九) 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相關資料、為消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因素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等。</p> <p>五、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規定之關係報告</p>	<p>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在一定標準以下者，爰修正第三項，增列相關規定，以資完備。第三項原引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亦配合刪除「第四款」乙詞，並配合酌修第二項至第五項原規定「文據」之文字。</p> <p>四、刪除第六項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適用期間規定，併於第三十六條但書規定。</p>
---	--	--

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七) 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

(八) 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關資料（含利潤率指標）及其來源、為消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因素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彙整等。依第七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時，應說明使用之理由。

(九) 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前述受控交易簽署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

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六、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第三條第八款第三日至第五日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不適用前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受控交易之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所稱受控交易之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第一項規定之文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稽徵機關經審閱營利事業所提示之文據，認為有再提供支持該等文據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釋影本。

五、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規定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六、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第三條第八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不適用前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取代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所稱受控交易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前項規定之其他替代文據；其因特

者，營利事業應於一個月內提供。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提供之文據，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除第六目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自一百零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外，其餘各目自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p>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稽徵機關經審閱營利事業所提示之<u>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u>，認為有再提供支持該等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之必要文件及資料者，營利事業應於一個月內提供。</p> <p>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提供之<u>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u>，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p> <p>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p> <p>一、依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十三「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建議置入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五章本文及附錄三有關「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立法及格式範本，於第一項定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如在中華民國境內，應依財政部規定格式撰擬當年度該集團之國別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如一百零六年度之國別報</p>

<p>申報國別報告。</p> <p>二、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前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p> <p>三、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且該國或地區與我國已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p> <p>前項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中一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該成員如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該報告：</p> <p>一、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要求申報該集團之國別報告。</p> <p>二、前款居住地國或地區於第一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與我國簽署包括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且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p>		<p>告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俾評估其藉不合常規之受控交易規避我國稅負之風險。</p> <p>三、參照前述 OECD 成果報告之立法範本有關國別報告當地企業申報機制（Local Filing），於第二項定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要求申報國別報告，或我國無法依據相關協定（例如包括資訊交換條文之雙邊租稅協定、雙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及主管機關協定）取得該集團之國別報告者，該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成員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我國提示國別報告；其在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負責送交，以資簡化。</p> <p>四、參照前述 OECD 成果報告之立法範本有關國別報告之代理申報機制（Surrogate Filing），於第三項定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其有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致我國無法依據相關協定取得該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倘跨國企業集團已指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境外成</p>
--	--	---

<p>三、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揭露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相關資料。</p> <p>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p> <p>前四項規定之國別報告，應包括之成員及內容如下：</p> <p>一、國別報告成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依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基於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p> <p>（二）未納入前款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最終母公司之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營利事業。</p> <p>（三）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因素考量而未納入前二目編製合併財務</p>		<p>員代理最終母公司（Surrogate Parent Entity）申報國別報告，且我國稽徵機關透過資訊交換可取得該報告，可免除我國境內成員送交稽徵機關之義務。但跨國企業集團指定我國營利事業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時，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爰於第四項定明。</p> <p>五、參照前述 OECD 成果報告之立法及格式範本，於第五項定明國別報告應涵蓋成員（Constituent Entity）及內容。</p> <p>六、參酌 OECD 成果報告有關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法則，於第六項規定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金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提供國別報告。</p> <p>七、鑑於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涉及政府資訊交換實務，營利事業未必得知該資訊，爰於第七項定明，由財政部公告稽徵機關無法依包括資訊交換條文之協定（例如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俾利遵循。且締約國可否有效進行資訊交換之</p>
--	--	--

<p>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p> <p>(四) 符合前三目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於編製財務報導、法規、稅務申報或內部管理控制目的，應單獨編製財務報表之常設機構。</p> <p>二、國別報告內容：</p> <p>(一) 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p> <p>(二) 按前目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主要活動包括：研究與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集團內部融資；受規範金融服務；保險</p>		<p>情形可能隨時更動，爰先以截至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屆滿日（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財政部公告名單為準，倘稽徵機關日後依相關協定無法自締約國或地區實際取得國別報告時，稽徵機關得書面通知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依限提示國別報告，其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延期提示。</p>
--	--	--

<p>；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停業。</p> <p>(三)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目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p> <p>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p> <p>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或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以第一項規定送交期限屆滿日財政部已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為準。但稽徵機關依我國與非屬該參考名單之國家或地區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進行交易，符合下列各</p>	<p>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進行交易，符合下列各</p>	<p>一、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次之修正，酌修第一項</p>

<p>款條件者，得由該營利事業依本章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p> <p>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其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二、前三年度無重大逃漏稅情事。</p> <p>三、已備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文件。</p> <p>四、已完成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p> <p>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條件。</p> <p>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前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派一人申請之。該管稽徵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其經同意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p> <p>前項規定格式應載明下列事項：</p>	<p>款條件者，得由該營利事業依本章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p> <p>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其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二、前三年度無重大逃漏稅情事。</p> <p>三、已備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文件。</p> <p>四、已完成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p> <p>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條件。</p> <p>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前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派一人申請之。該管稽徵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其經同意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p> <p>前項規定格式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三款及第四款引用之款次。</p> <p>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	---	---

<p>一、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住址。</p> <p>二、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p> <p>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內容概述。</p> <p>四、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交易總額或年度交易金額。</p> <p>五、是否已備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p> <p>六、以前年度是否曾經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之調查。</p> <p>七、其他應載明事項。</p> <p>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前，得於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前，以書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備會議並提供下列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評估是否同意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p> <p>一、申請適用期間。</p> <p>二、集團全球組織架構。</p> <p>三、企業主要經營項目。</p> <p>四、參與關係人及受控交易類型與功能和風險說明。</p> <p>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p>	<p>一、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住址。</p> <p>二、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p> <p>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內容概述。</p> <p>四、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交易總額或年度交易金額。</p> <p>五、是否已備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p> <p>六、以前年度是否曾經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之調查。</p> <p>七、其他應載明事項。</p> <p>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前，得於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前，以書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備會議並提供下列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評估是否同意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p> <p>一、申請適用期間。</p> <p>二、集團全球組織架構。</p> <p>三、企業主要經營項目。</p> <p>四、參與關係人及受控交易類型與功能和風險說明。</p> <p>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p>	
---	---	--

<p>六、其他需要說明情況。</p> <p>稽徵機關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項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正式申請，營利事業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二項規定格式，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p> <p>申請人未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及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否准或不予受理其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p> <p>營利事業如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另依所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法令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p>	<p>六、其他需要說明情況。</p> <p>稽徵機關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項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正式申請，營利事業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二項規定格式，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p> <p>申請人未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及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否准或不予受理其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p> <p>營利事業如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另依所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法令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時，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文件及報告：</p> <p>一、國內外關係人結構圖。</p> <p>二、參與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關係人相關資料：包括營運、法律、稅務、財務、會計、經濟等六個層面之分析報告，及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及財務報表。</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時，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文件及報告：</p> <p>一、<u>企業綜覽：包括營運歷史及主要商業活動之說明、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u></p> <p>二、國內外關係人結構圖。</p> <p>三、參與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關係人相關資料：包括營運、法律、稅</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移轉訂價報告內容之修正，原第一項第一款之企業綜覽已含括於原第五款（現為第四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內容，爰予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配合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九款，並配合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引用之「第四款各目」文字。考量稽徵機關辦理預先訂價協議，宜全面衡量所有交易參與人於相關</p>

<p>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相關資料：</p> <p>(一) 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與申請人之關係。</p> <p>(二) 交易類型、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p> <p>(三) 交易涵蓋之期間。</p> <p>四、移轉訂價報告，其內容除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另應特別載明下列資料：</p> <p>(一) 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p> <p>(二) <u>參與交易之關係人於受控交易之價值貢獻分析及利潤配置情形。</u></p> <p>(三) <u>採用本準則未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時</u>，應特別分析並說明該方法較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更為適用、更能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p> <p>(四) <u>直接影響其訂價方法之重要財務會計處</u></p>	<p>務、財務、會計、經濟等六個層面之分析報告，及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及財務報表。</p> <p>四、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相關資料：</p> <p>(一) 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與申請人之關係。</p> <p>(二) 交易類型、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p> <p>(三) 交易涵蓋之期間。</p> <p>五、移轉訂價報告，其內容除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之規定外，另應特別載明下列資料：</p> <p>(一) 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p> <p>(二) 採用本準則未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時，應特別分析並說明該方法較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更為適用、更能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p>	<p>受控交易之價值貢獻及利潤配置，為確保申請人提供完整資訊，於第四款增訂第二目，定明移轉訂價報告應特別載明，相關受控交易參與人於該等交易之價值貢獻分析及利潤配置情形。原第二目至第四目，配合移列為第三目至第五目。</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理。

(五)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所涉國家與我國之財務會計與稅法間之重大差異，但以足以影響其所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之差異為限。

五、申請人與其他關係人進行相同交易或關聯交易之訂價資料。

六、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內各年度經營效益預測及規劃等。

七、申請當時與國內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發生或討論中與其所採用之訂價方法有關之問題說明或已獲致之結論，或與國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

八、可能出現之重複課稅問題，及是否涉及租稅協定國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九、其他經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之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文件及報告，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供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三) 直接影響其訂價方法之重要財務會計處理。

(四)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所涉國家與我國之財務會計與稅法間之重大差異，但以足以影響其所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之差異為限。

六、申請人與其他關係人進行相同交易或關聯交易之訂價資料。

七、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內各年度經營效益預測及規劃等。

八、申請當時與國內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發生或討論中與其所採用之訂價方法有關之問題說明或已獲致之結論，或與國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

九、可能出現之重複課稅問題，及是否涉及租稅協定國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十、其他經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之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文件及報告，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供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p>第三十三條 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移轉訂價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營利事業已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規定核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p> <p>二、營利事業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或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依前款規定核定之。其無查得之資料且營利事業未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係關係其所得額計算之收入、成本或費用者，稽徵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該部分相關之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p> <p>三、營利事業未依本準則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p> <p>第三十三條 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移轉訂價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營利事業已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規定核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p> <p>二、營利事業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文據或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依前款規定核定之。其無查得之資料且營利事業未提示之文據係關係其所得額計算之收入、成本或費用者，稽徵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該部分相關之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u>營利事業拒不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有關移轉訂價報告之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文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規定，將原第二款末段移列第三款單獨規範，定明營利事業未依本準則規定，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或提示之相關文據，倘就個案事實認屬為關係所得額之課稅資料、文件，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罰。</p>
--	---	--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u>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度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為儘速與國際接軌，並利營利事業遵循，增訂但書，定明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等移轉訂價文據相關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度施行。</p>
--	-------------------------	--